

II. CNAS 认可的认证特别条款和条件

以下规定与《认证的一般条款》一起适用，但应仅适用经 CNAS 认可的认证服务。

为本《认证特别条款》的目的，术语“CNAS 认可”也包括术语“认可规则”、“认可要求”、“认可标准”及“认可程序”也相应地指 CNAS 颁布的程序。应用规则：

- 国际认可标准：ISO/IEC 17021， ISO 19011
- 针对相关认证标准的认可标准：食品工业的 ISO 22003 和通讯行业的 TL 9000 手册
- 认证标准：GB/T 19001-2016, GB/T 24001-2016, GB/T 45001-2020, GB/T 28001-2011, GB/T 22000-2006, China HACCP, 及英文：TL9000: 2016 和 ISO 22000:2018.
- CNAS 规定的认可规则，如：CNAS-R01, CNAS-RC01, CNAS-RC02, CNAS-RC03, CNAS-RC05
- CNCA 规定的认证规则

1 认可认证服务的一般条款

1.1 认证审核

1.1.1 认证审核包含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审核旨在对管理体系及其完善程度（实施状态）取得大致了解。在获得以上信息之后可以进行第二阶段审核，评审管理体系建立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1.1.2 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可直接进入第二阶段审核。然而，如果第一阶段审核结果反映企业未作好认证准备，那就不能在第一阶段审核结束后直接进行第二阶段审核。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必须首先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被审核的机构做好认证准备。客户应当承担客户自身或我方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包括差旅费、差旅时间和损耗时间。

1.1.3 两个阶段的审核间隔时间不能超过 6 个月。如果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应重新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客户应当承担客户自身或我方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包括差旅费、差旅时间和损耗时间。

1.1.4 在确定两个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时，应考虑客户的要求及纠正薄弱点所需的充足时间。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审核时间应分配在第二阶段审核。

1.1.5 如果我们不能在第二阶段的最后一天之后的 6 个月内检验对于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我们需要在发证之前再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1.2 监督审核

1.2.1 为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至少应每日历年进行现场监督审核，到期日应当为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日期。认证审核之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日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

1.3 再认证审核

1.3.1 为了更新为期三年的认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在客户的组织处进行再认证审核。

1.3.2 再认证审核程序与认证审核程序类似，但第一阶段审核的必要性及范围取决于客户管理体系的变化，客户的组织或客户管理体系运营的环境。

1.3.3 再认证审核一旦完成，认证期限顺延到下一个 3 年，新证书的生效日期开始于上一张证书的到期日。在证书到期之前，必须完成再认证审核并作出正面的认证决定。

1.4 临时通知审核

如因下述原因而临时通知审核，则有必要进行特别审核：

认证机构了解到存在严重的投诉及其他对客户经认证的管理体系之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情况，且这种情况不能以书面形式或在计划中的下次审核期间内消除（如客户或其管理层被控违反法律）。

客户发生了妨碍其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变化，致使被认证的组织不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客户的认证被暂停。

1.5 多场所认证

1.5.1 多场所认证可适用于具有多个场所或多个专门用作外地办事机构的分支机构的组织。

1.5.2 符合以下标准即可进行多场所认证：

- 所有场所与被认证组织的总部具有法律或合同上的关系。
- 所有场所的产品/服务基本相同，并采用相同的方法和过程进行生产。
- 建立有统一的管理体系，且所有分支/生产场所
- 采用和维持同样的管理体系。
- 组织总部的管理者代表直接集中监管整个管理体系，并有权向所有的分支机构/生产场所发布与管理体系相关的指示。
- 所有的分支机构/场所都已进行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在某些领域，所有分支机构/生产场所的活动都集中统一进行，如产品和过程设计开发、采购、人力资源等。

1.5.3 如果要进行多场所认证，各场所的现场审核可以分配到认证审核和监督审核中进行。除对选定的场所进行审核之外，每年必须对总部进行审核。

1.5.4 我们选择审核场所。

2 认可认证方案的特定标准条款

除上述第 1 条所述的一般条款，以下是适用于特定认可认证方案的条款和条件，与各个特定标准相关的条款都一一列明。

2.1 ISO 9001, TL9000, ISO 14001, BS OHSAS 18001 and ISO 45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补充条款

2.1.1 这些补充条款适用于 ISO 9001, TL9000, ISO 14001, BS OHSAS 18001 及 ISO 45001 管理体系认证。

2.1.2 ISO 9001, TL9000, ISO 14001, BS OHSAS 18001 及 ISO 45001 第一阶段审核的补充条款。

对于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必须在现场进行。

2.1.3 ISO 9001 及 TL9000 证书应包括被认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证明一致的注册地址。

2.2 ISO 22000 和 China HACCP 认证补充条款

2.2.1 认证依据：

2.2.1.1 ISO 22000 认证依据：

-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 CNCA 规定的“专项技术要求”

2.2.1.2 China HACCP 认证依据：

-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2.2.2 ISO22000 的 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季节性产品应在生产季节进行审核。

2.2.3 多场所认证

2.2.3.1 多场所组织是指组织有一个确定的中心职能机构（以下称作中心办公室，但不一定是组织的总部）来策划、控制或管理某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活动，并且有一个由场所组成的网络来实施（或部分实施）这些活动。

多场所组织的例子可能有：

- 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的组织；
- 有一个或多个生产场所及销售办事处网络的加工企业；
- 服务组织有多个场所，各场所提供相似的服务；
- 有多个分支的组织。

2.2.3.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认证机构可以为一个管理体系下的多场所组织进行认证：

- 所有场所在一个统一控制和管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下运行；
- 认证前一年内对每一场所都进行了内部审核；
- 应将单一场所的审核发现视为整个体系的情况，并应实施相应的纠正。

2.2.3.3 多场所抽样仅适用于行业类别“A-农业生产（动物类）”、“B-农业生产（植物类）”、“E-（餐饮业）”、“F-销售”和“G-运输和贮藏服务的提供”，且在這些类别内组织拥有超过 20 个运行相似过程的场所。对于采用多场所抽样认证方式的组织，每年的内部审核方案应包括组织的全部场所。

2.2.4 如获证组织得知其产品有健康隐患或未能满足法定要求，应立即告知我们。

2.2.5 如获证组织得知任何关于产品安全或产品合规的法律程序，应立即告知我们。

2.2.6 如产品被召回，获证组织有义务告知我们此情况以及导致召回的具体缘由。

2.2.7 CNCA-N-007 及 CNCA-N-008 应分别应用于 ISO22000 体系认证及 China HACCP 体系认证。